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喬婷

電話：02-2356524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86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G14車站出入口用地，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992-2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0.001380公頃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2H010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7月28日府地權字第1090189551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、大眾捷運法第6條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8月2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7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7-9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9年11月開工，預計115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MM09cc0911045514dd01ss16SI98TBF0

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207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109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- 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（邱副召集人昌嶽代理）紀錄：張喬婷
- 四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- 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詳如簽到表。
- 六、宣讀第 206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- 七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
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207-1：不准予廢止徵收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207-2、207-17 至 207-19：准予撤銷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207-3：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207-4、207-20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207-5：不予受理。
- （六）提案編號 207-6 至 207-14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七）提案編號 207-15：准予徵用。
- （八）提案編號 207-16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九）提案編號 207-21：徵收失效。

八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南投縣政府函報專案讓售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範圍內遊憩用地予原廬山溫泉地區業者 1 案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本專案讓售可提供廬山溫泉區業者產業重建，並促進埔里地區觀光產業發展，符合行政院 97 年 4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70012285 號函示「專案讓售」之正當性、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，並能達成特定政策目的需要及具社會公益性質之目標，同意辦理。
- (二) 為確保專案讓售業者確實依南投縣政府所訂「南投埔里福興農場區段徵收專案讓售廬山溫泉區業者實施計畫」之規定，完成規劃用途使用，以符合本專案讓售之政策目的，請南投縣政府於辦理該等土地產權移轉登記時，併同辦理預告登記。
- (三) 本案讓售價格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5 分。

提案編號第 207-9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蘆竹區都市計畫路段 G14 車站出入口用地，申請徵收桃園市蘆竹區內興段 992-2 地號土地，持分面積 0.001380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7 月 28 日府地權字第 109018955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、大眾捷運法第 6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198668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面積 0.197288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桃園市近年來工商發展迅速，人口顯著成長，重大計畫如機場聯外捷運、航空城及鐵路地下化等賡續建設中，為構築桃園都會區綠色便捷路網，打造便捷交通，以紓解鄰近地區交通壅塞問題，爰桃園市政府規劃辦理「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（綠線）建設計畫」，本案為 G14 車站出入口用地，係為興建捷運車站出入口等相關必

要設施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桃園都會區捷運系統綠線之環境影響說明書，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 9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1030072275 號函備查在案。另該工程配合路線及車站位置，就周邊地區選擇合理土地使用，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，其範圍並已考量捷運設施與周邊環境之公共安全，採減體減量設計之最精簡方式設置，已達徵收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完工後可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，提升居民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